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19年4月29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现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16年1月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作为境内外同时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

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增加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但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说明。

